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本公司与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商标托管协 议书之补充协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议事规则》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本公司与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广药集团”）签订《商标托管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

1、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及表决的关于本公司与广药集团签订《商标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经审阅上述议案及对相关背景进行调查后，我们认为本项交易是按照通常商业条款进行的交易，协议条款公平合理。本公司受托该等商标的管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有利于增强本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有利于本公司的长远发展。

因此，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同意本公司董事会通过的上述议案。

独立董事：储小平、姜文奇、黄显荣、王卫红